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醫學人文精神之特色，增進全人教育之發展，促進通識教育功能，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三人，共十～十二人組成。校外學者專家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之研擬。  
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計畫與規章之審議。  
三、本校通識教育之研究、學術交流及相關活動之推動。  
四、本校執行通識教育課程成效之評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年10月14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增

099年10月20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08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22日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2月20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0年11月09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5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2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1年04月18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1年05月28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5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3年08月12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4年08月13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2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3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1年03月2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5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12月5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8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